



何旺巴吞他尼学校公告

关于 何旺巴吞他尼学校开展廉政管理的实施

根据泰国现任总理巴育·占奥差上将于佛历2559年1月5日，签署的在全国推行廉政治理、防止地方政府部门的腐败与违纪行为的条例；并结合《2552 年民事诉讼法》推行的国家战略计划中关于教育和抑制腐败(2560-2564 年)的相关规定；以及泰国国家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于佛历2552年8月31日，发布的基础教育委员会人力资源管理条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公布的年度政府运营监管评估和透明度行政指南等相关白皮书文件为基准，泰国中等教育第四教育办公室于佛历2557年9月12日，公布了关于政府官员道德守则，以便防止何旺巴吞他尼学校公务人员发生贪污腐败情况的相关文件。

作为何旺巴吞他尼学校的主任，我在此表达我个人名义衷心希望，希望全体公务人员要以德行事、依法行事，行政时要透明、要有效。切实维护国家的利益，平等互助，平等地对待民众的利益。

对于负责何旺巴吞他尼学校内相关部门的腐败管理、预防和制止工作，我深切地认识到肩负的责任重大。在此，我们致力于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诚实、正直和正确的社会理念。应明确，什么是错的，什么是我们应该放弃的，什么是对工作没有损害的，什么是对政府对人民最有利的正确价值观。切实遵守廉政原则，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为此，我们将切实执行以下条例：

1. 切实贯彻所有法律程序、规则和条例，鼓励全体公务人员切实地依照法规和条例来执行工作。
2. 培养和倡导全体公务人员的反腐败意识，弘扬公证廉明的精神风貌。在个人利益和公众利益间能够意识到公众利益的重要性，在相关政府部门间树立优良的廉政风气，向何旺巴吞他尼学校的相关人员宣传腐败行为对政府机构、国家利益的危害性，从思想上抑制腐败意识的形成。
3. 不接受、不容忍，不纵容任何直接影响到何旺巴吞他尼学校的整体形象的腐败行为。
4. 向何旺巴吞他尼学校的学生灌输反腐败意识，认清不良行为，打击腐败思想。

5. 相关反腐工作和具体行动策略：

- 5.1 协调和配合其他政府机构执行国家战略计划中关于预防和制止腐败第三阶段（2560 年-2564年）的活动。
- 5.2 向教育区内的学校和全体相关人员灌输预防并建立反腐败意识，全体公务人员应充分地认识到公众的利益为工作核心。
- 5.3 以宣传国家战略计划中关于预防和制止腐败行为为基准，协力开展一系列反腐活动。
- 5.4 以宣传国家战略计划第三阶段（佛历2560 - 2564 年）中关于预防和抑制腐败行为为工作重心，协力开展一系列反腐宣传活动。尤其在在教育部行政人员、教育机构领导阶层、公务员教师以及其他何旺巴吞他尼学校各阶层相关负责人群中可能滋生腐败的行径。积极致力于在家长、师生和民众间树立优良形象，共同抑制腐败行为。
- 5.5 共同开设防范机制，预防和监督一系列在教育部行政人员、教育机构领导阶层、公务员教师，积极致力于在家长、师生和民众间树立优良形象，提倡相关抑制腐败行为。
- 5.6 在信息通信、文化出版物和公共社交关系方面进行合作，从合作机构间开展预防和抑制腐败活动。
- 5.7 提供咨询、指导以及监督和合作成果的评估等工作。
- 5.8 齐心协力共同为预防和抑制各种腐败行为而尽其所能。

自即日起执行

Thanapoj K.

塔纳坡·焦翁萨

何旺巴吞他尼学校校长

佛历 2562年12月1日